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74
投诉人:	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刘建强(Liu Jian Qiang)
争议域名:	<tycosafetyvalv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为瑞士史卡夫赫森 CH-8200 自由广场 10 号。投诉人代理人为的近律师行, 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5 楼。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tycosafetyvalve.com>的注册人, 地址为中国上海宝山区联泰路 518 弄。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6 年 6 月 6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2016 年 6 月 14 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回复「此域名我已经不再使用, 如贵公司需要我可以有偿转让。」, 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6 年

7月5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名为「被投诉人回复确认通知」，但内容是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并告知香港秘书处将会很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接纳此通知等同缺席审理通知，专家组可以根据《规则》5(f) 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但无论如何专家组亦已在裁决考虑了2016年6月14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回复。

2016年7月14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6年7月14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由 Tyco International (泰科) 及 TE Connectivity 所组成的合资企业。泰科在全球约有 57,000 名员工，遍布约 50 个国家超过 900 个地方，为不同终端市场服务，包括商业、机构、政府、零售、工业、能源、住宅及小型企业。TE Connectivity(前身为泰科电子) 为设计及生产电子连接器、组件及系统的技术领导者。此外，泰科之前亦有运营另一企业名为 Tyco Valves and Controls (Tyco Flow Control)。于 2012 年，泰科成功分拆为 3 间独立公司，而该 3 间公司均已在各自行业内具有领导地位。自上述分拆后，Tyco Flow Control 随即与 Pentair, Inc. 合并。重组后，透过运营 Tyco Fire Protection 以及 Grinnell 品牌，泰科继续其在阀门市场对 Tyco Fire Protection 业务的承诺。

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拥有注册商标“TYCO”，指定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阀门和阀门接头及其部件和配件；阀（机器零件）；空气传送阀门；空气开关阀门；止回阀门；压缩机（机器）；阀门打开和关闭用执行器及其部件和接头；用定位器的执行器；所有上述产品均作为机器部件使用；泵；压缩机；用于打开或关闭阀门的自动执行器；蒸汽排放阀；灭火器具；灭火器具自动阀门；消防水龙带喷嘴；消防自动洒水装置；所有上述产品均全部或部分用普通金属制成”。其商标已于许多国家和地区被核准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中国、法国、冰岛、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瑞士及美国。该些注册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1, 2, 5, 6, 7, 9, 11, 17, 20, 35, 36, 37, 39, 40, 41, 42 及 45 类。

另外，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Tyco Fire and Security GmbH 及 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Holding GmbH 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域名“tyco.com”及“tyco.cn”，其中包含了商标“TYCO”。

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中“.com”为通用顶级域，而“SAFETYVALVE”一词仅仅为“SAFETY”及“VALVE”的串联，属于一般描述性的通用词汇，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TYCO”，与投诉人的上述商品商标及服务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再者，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以运作上海淼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淼丰”），主要销售各类阀门、压缩机和泵。

在争议域名中的“SAFETYVALVE”两个英文字仅用以描述在争议域名所使用的网站上之产品，并不具独特性。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TYCO”，与投诉人所拥有的“TYCO”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早已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就“制药加工工业用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搅炼机；废物处理装置；机械操作的手工具；泵（机器）；阀（机器部件）；空气传送阀门；空气开关阀门；止回阀门；压缩机（机器）”的第 7 类商品在中国注册了“TYCO”商标，至今仍为上述商标的注册拥有者。

故此，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商标“TYCO”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时间（即 2015 年 5 月 28 日）约有多于 10 年之久。

此外，上海淼丰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上企业信息查询中并无注册记录。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并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通过检索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上系统得知，被投诉人及上海淼丰在中国从未提出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申请或注册。

投诉人主张由于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商标“TYCO”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应承担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责任。

综上所述，鉴于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中国）的声誉，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晓投诉人的任何相关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商标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及其使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注册了争议域名。透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相关域名指向的上海淼丰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知名企业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保证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上海淼丰的网站。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TYCO”商标具有高度显著性，并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的业务中心中国，尤其在阀门、压缩机和泵的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鉴于被投诉人的业务也集中于相同领域，尤其考虑到投诉人亦是其他带有“TYCO”商标的域名注册者，被投诉人不可能有理由声称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TYCO”。投诉人的“TYCO”商标在全球拥有广泛知名度，尤其在阀门、压缩机和泵的领域，故此被投诉人理应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在阀门、压缩机和泵的领域有广泛知名度。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上海淼丰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保证方面的混

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上海森丰的网站。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亦玷污投诉人的形象及声誉。

b) 透过多次注册带有其他不同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多次注册不同域名以防止其他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拥有人可以在其域名中反映其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被投诉人亦已多次进行此等行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由刘建强（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人，刘建强，亦有注册数个与他人的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基于 WHOIS 查询的结果，被投诉人注册有以下域名与他人的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

dressersafetyvalve.com

lesersafetyvalve.com

siemestransformer.com

上述域名均由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同一天。此外，上述域名将网络用户导引向上海森丰的网站主页。

再者，上述域名中的 (a) 及 (b) 均包括 “safetyvalve” 此不具独特性的字眼，而上述域名明显指向其他在生产及/或销售阀门的知名企业，如 Dresser 及 Leser。至于就域名 “siemestransformer.com” 而言，其包括了 “siemes” 及 “transformers” 二字。该域名的主要部分 “siemes” 与商标 “Siemens” 只差 “n” 一个字母。由此，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 “siemestransformer.com”，用以导致与西门子的 Transformer 品牌造成混淆。

正如上述所言，上述数个域名与所述品牌及/或商标，如 Dresser、Leser 及西门子的 Transformer，并无关连，而域名将网络使用者导引向上海森丰的主页。上海森丰网站上所出售的产品与 Dresser、Leser 及西门子的 Transformer 亦无任何关联。此外，被投诉人与上海森丰并不拥有 “Leser”，“Dresser” 及 “Siemens Transformer” 的任何商标。

留意到 Dresser 及 Leser 网页的打印版面内容，这两家公司本身均有业务牵涉生产及销售各类产品包括阀门。在 Dresser 的网页上，Dresser 标榜已有超过 100 年专门出售世界级产品包括安全阀门的历史。至于 Leser 则在中国天津经营 LESER-The Safety Valve (Tianjin) Co. Ltd，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办公室提供支援及顾问服务。由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 “dressersafetyvalve.com” 及 “lesersafetyvalve.com” 时理应知悉 Dresser 及 Leser 这两品牌的广泛知名度。

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上述域名，以防止商标拥有人在其各自的域名内反应其商标，而被投诉人亦已进行一连串此等行为。基于上述所言，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但 2016 年 6 月 14 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回复「此域名我已经不再使用，如贵公司需要我可以有偿转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TYCO”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TYCO”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TYCO”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TYCO”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tycosafetyvalve.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tycosafetyvalve”。专家组接纳“tycosafetyvalve”是由“tyco”、“safety”及“valve”三词串联而成。由于“safety”及“valve”两词意思为“安全”及“阀门”属于一般描述性的通用词汇及不具独特性，余下的“tyco”一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TYCO”完全一样。因此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TYCO”或“tycosafetyvalve”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TYCO”或“tycosafetyvalve”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从争议网站的页面可见，网站用作宣传上海淼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其销售的各类阀门、压缩机和泵。争议网站上显示的产品正正是投诉人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别，亦是投诉人以“TYCO”商标主注册的产品类别。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上的产品与投诉人的标记“TYCO”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b)(iv) 条的情况。

同时，被投诉人的回复「此域名我已经不再使用，如贵公司需要我可以有偿转让。」表明，被投诉人已获得争议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或转让争议域名，以获得比被投诉

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专家组认为同时属于《政策》第 4 (b) (i) 条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tycosafetyvalve.com> 转移给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